

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皖 0402 破 9 号之
二

2026 年 7 月 2 日，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（债务人财产价值基准日），经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，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预计破产清算净值为 21,874,002.00 元（含增值税）（已包括抵押资产），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的资产为 21,874,002.00 元（含增值税）（已包括抵押资产）。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确认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49,901,688.90 元，其中优先债权 32,366,216.75 元，普通债权 116,555,230.67 元，劣后债权 435,086.95 元，职工债权 545,154.53 元。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资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性，故向本院申请宣告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。本院认为：经审计和评估，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预计破产清算净值为 21,874,002.00 元（含增值税）（已包括抵押资产），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的资产为 21,874,002.00 元（含增值税）（已包括抵押资产）；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确认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49,901,688.90 元。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

公司的资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性，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裁定宣告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